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3	0.10	25.50	0.00	25.50	5.03	25.35	3.07	20.03	0.00	20.03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预算30.63万元的8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312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0.03万元，完成预算25.5万元的7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5.03万元的44.8%。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07万元，占1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03万元，占79.0%；公务接待费支出2.25万元，占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出国团组8个、累计1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工作磋商3.07万元，

主要用于出席股权划转签约仪式，以协助完成公司股权划转手续和程序，并进一步对境外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选派养老与失业保险科相关同志赴澳门参加宣讲会；加大江澳合作方面政策研究，利用江门市社保卡互联网信息手段，促进人才交流、青年创业，长者善老、社会保障、企业信息化管理和劳工社保问题聆听意见，应邀参加澳门江澳两地社保业务合作座谈会；就澳门劳动法律法规、诉讼制度、最低工资、劳动监察事务特别是建筑工地监察内容等进行粤港澳三方交流；赴香港参加劳动争议预防化解处置政策和法律体系。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03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汽油费、维修保养费、年检杂费、养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按规定开支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8 次，接待人数共 185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下级部门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